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童威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號、112年度戒毒偵字第72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毛重為0.8702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毛重為0.2398公克）、殘渣袋壹個（毛重為0.247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戒毒偵字第72號一案，扣案之海洛因1包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殘渣袋1個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3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因被告有繼續施用傾向，又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50號裁定送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被告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1年度毒抗字第55號抗告駁回而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6月17日因停止處分執行出所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72號、第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裁定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存卷足憑。扣案之白粉1

01 包、晶體1包、殘渣袋1個，分別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
02 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檢驗結果，分別檢出含海洛因、甲
03 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3月
04 24日慈大藥字第1110324055號函暨鑑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扣案
05 之白粉1包、晶體1包、殘渣袋1個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6 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無訛，
07 均為違禁物，而其包裝袋與內含之毒品分離時，仍會有微量
08 之殘留而難以完全析離，均應視為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
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
10 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毒品因取樣供鑑驗耗損之部分，既已驗畢
11 用罄滅失，自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思婷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7 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9 書記官 徐紫庭